

大 气 污 染 物

排 污 口 名 称	1	2	3						
排 污 口 编 号	FQ-38421-1	FQ-38421-2	FQ-38421-3						
废 气 排 放 执 行 标 准	国家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5)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排气筒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排气筒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						
主 要 污 染 物 名 称	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(粉) 尘	苯 甲苯与 二甲苯 总VOCs	苯 甲苯与 二甲苯 总VOCs						
排 放 浓 度 限 值 (mg / m ³)	200 50 20	1 20 30	1 20 30						
年 废 气 排 放 量 限 值 (万标立方米/年)									
有效期限内各 年度污染物排 放量限值 (吨/年)	污染物名称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					
	2018 年	-	-						
	2019 年	-	-						
	2020 年	-	-						
	2021 年	-	-						
	2022 年	-	-						
备 注：废气排污口合计有 ⁴ ___个。		<small>该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二氧化硫≤1.0716吨/年，氮氧化物≤2.4726，VOCs≤0.3287；该项目排气筒FQ-38421-4的颗粒物排放不得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(120毫克/立方米)。</small>							